

史記

之魂

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

SHIJI ZHI HUN

【下冊】



王嗣敏◎著

震古烁今，不虛美不隱惡，不挾私不苟同，不惜命不愛財，不愧不怍，不屈不撓，不見風使舵，不怨天不尤人，忍辱苦斗，實事求是，廣近孔孟老莊墨翟學，升正史之首，公真做到千秋不朽，克成大德昭日月。

嘔心瀉血，有繼承有總結，有創造有肝胆，有理想有卓見，有智有信有仁有勇，有以身殉道，有寧學寧自勵，發奮著書，兼收并蓄，文道居賈揚班相如賦，酬兩代之勞，我愧未睹先哲风范，光大道著慰英靈。

華夏出版社

本书以一种全新的忠实原著的解读方式解读《史记》，打破原著篇章的结构，理清人物与事件的关系，使《史记》成为一本真正通俗易懂的普及读本。

史记之魂

历史家所铺叙，词章家所讴歌，思想家所关注，小说家所演绎，百姓家所乐道，就在这段壮丽浓郁的历史中！一团团疑窦丛生的迷雾，一个个个性张杨的英雄，一部部文思泉涌的巨著，一幕幕纵横捭阖的话剧，一曲曲豪情勃发的赞歌，就在这段波澜壮阔的历史中！伟哉！尧舜禹汤，龙游四海；春秋五霸，豹行天下；战国七雄，虎啸神州；楚汉英豪，鹰扬华夏。呀！上下五千年，纵横九万里，何处再觅我神州大地之璀璨文化？多少志士仁人，继承先人遗愿，力图推陈出新，发扬中华文化，唱响中国之声，同享顾盼尊荣。诸君，莫着急，且看彼时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笔者夜不能寐，信手涂鸦，细思司马公之入世雄心，代他创作一首《述志诗》：“纵横万里意峥嵘，力透千古鉴亡兴。百战金甲英雄泪，一片冰心志士情。鲲鹏展翼乾坤小，愚公矢志泰山移。炼狱独行我狂笑，潜龙飞天定无疑。”并借此诗之意境与诸君共勉！

18

责任编辑：陈振宇 杨小英
责任美编：郭 艳
封面设计：dooo

中国文联出版社
CHINA FEDERATION OF LITERATURE AND ART CIRCLES

ISBN 978-7-5080-4776-8



9 787508 047768 >

定价：75.00元（全二册）

王嗣敏◎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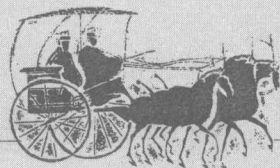
史记

SHIJI ZHI HUI



——【下册】——

华夏出版社



楚汉之争

C H U H A N Z H I Z H E N G

陈胜世家

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陈胜

陈胜是敢于第一个吃螃蟹的人。陈胜是阳城人(今河南方城东。在讲解楚汉战争中,有二三十个地名是笔者参考了韩兆琦先生《史记选注集说》及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的《新华词典》的,在此,笔者向韩先生及商务印书馆致谢),字涉,也可叫陈涉。吴广是阳夏人(今河南太康),字叔,也可叫吴叔,他倒挺能占人便宜。陈胜年轻时是个佃农,根正苗红,苦大仇深,身份没问题,他完全有资格在日后扛起革命的大旗。

他有一次被人雇佣耕田,在休息期间,陈胜怅恨不已,拍着大腿慨叹命运的不公,但他对自己又有强烈的信心,对同伴说:“苟富贵,勿相忘。”意思是有一天我若取得荣华富贵一定忘不了你们这些穷哥们儿,这话说得多仗义呀,可他的穷朋友们却并不领这个情,边笑边说:“你现在还在为别人耕田呢,哪来的富贵呀?”陈胜叹息道:“燕雀焉知鸿鹄之志哉(鹤,念胡,“鸿鹄”是指天鹅,意思是你们这些目光短浅之人怎能理解我的志向呢。这是自嘲语,也是自负语)!”他的伙伴们根本没把他的“鸿鹄之志”放在心上,陈胜的一句“苟富贵,勿相忘”却给自己日后留下了产生信任危机的把柄。

秦始皇死的那年,也就是秦二世元年七月,陈胜被派往渔阳(今北京密云西南)守边,同行有九百人,停驻在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陈胜、吴广为屯长(相当于现在的连排级干部)。到了大泽乡后就赶上了连绵大雨,且发生了山体滑坡和泥石流,道路被毁,无法通行,他俩估计,就是天气好转,紧赶慢赶也不能按时到达,而根据秦朝法律,失期全部斩首,秦朝的“依法治国”本来很好,可惜太过严酷,这是缺点。这就使陈胜、吴广面临一种艰难抉择,是按预定计划继续前行,还是想想其他办法呢?二人商量半天,陈胜说:“如今逃也是个死,举大计、谋造反也是个死,同样是死,为什么不死得轰轰烈烈,为建立自己的王朝豁出命去干它一把呢?”陈胜接着分析道:“天下苦秦久矣!大家都受不了这些严刑峻法了。而且我听说秦二世是少子,不应立为皇帝,当立者是大公子扶苏,扶苏因为多次劝谏始

皇帝要爱惜民力,结果被派到边关。我听小道消息说,扶苏无罪却被二世诛杀,真是无理至极。百姓听说扶苏仁爱贤能,认为他会继承帝位,谁知却无辜被害,深表惋惜,但现在知道扶苏已死的人并不多。还有项燕(项燕之子为项梁,项梁之侄为项羽)是楚国名将,战功显赫,爱兵如子,他被秦始皇大将王翦所杀,楚国人同样痛惜,可现在还流行另外一个版本,说项燕没死,隐姓埋名藏于民间。我们俩无名无分,不好举大事,但是我们可用‘借尸还魂’之计,这个‘尸’就是‘扶苏与项燕’,我们若自称是扶苏与项燕的部下,为天下人引头,就可师出有名了,天下自然响应。”吴广同意他的主张,这两人就去占卜,卜者知道他们的心事,就故意念念有词,说你们的事必然成功,不用瞻前顾后,只管一路向前,但你们最好到鬼神那里占卜一下,实际上是暗示他们借鬼神的力量号召群众,那时也没有什么先进的革命理论,只能是借助这种神秘的自然力量吓唬人,这也是没办法的事。陈胜、吴广听后喜笑颜开,信心大增,嘴里念叨“卜之于鬼神”,突然灵光一闪,明白了这是让他们想办法在群众中树立威信呀。二人眉头一皱,计上心来,他们用红笔在帛绢上写下“陈胜王(“王”念旺,动词,指“称王”)”三个字,再把帛放进捕捉来的鱼肚子里,然后雇佣一个生人挑着这些鱼来营地叫卖,陈胜“突然想”吃鱼,而且想得不得了,士兵就去买鱼准备做,在收拾鱼时,从其肚子里掏出这个神奇的物件,一时传遍营中,这一番偷天换日大事业的成功,让陈胜接下来更为得心应手,他让吴广亲自出马,晚上偷偷摸到戍卒大营旁边那林木掩映的荒庙里,笼起若明若暗的“人造火”,学着狐狸叫(成语“篝火狐鸣”之源),又若隐若现地发出了人声:大楚兴,陈胜王。弄得是鬼影憧憧,把这些戍卒吓得“寒毛站了一宿的立正”,可算挨到天亮,众人才长舒了一口气,但都偷眼看着陈胜,发现他越来越诡秘莫测,让人害怕,陈胜看在眼里喜在心头,不过他还要继续扮酷,不能让人看出破绽。

事情的爆发总得要有导火线。这根导火线的点燃也由吴广来实施,怎么实施呢?吴广这个人一向仁义,在士兵当中口碑很好,他看统领戍卒的秦朝将尉喝得东倒西歪,有点“大”了,他就在将尉面前多次提及逃跑的话头,要激怒他们,让将尉当众折辱他,以便引起公愤,这两个将尉果然鞭打吴广,一时没注意,长剑脱鞘落地,吴广一个鲤鱼打挺,拾起长剑就给他个一剑封喉,陈胜也挺身而出,使用“独孤九剑”的破剑式杀了另一员将尉,于是召集全体戍卒,陈胜发表主题演讲说:“我们遭逢大雨,皆已失期,失期当斩,路人皆知,即使不被杀,戍边而死的也在十之六七,这么糊里糊涂地死不名一钱,我认为壮士不死则已,死就要举大名,称王称霸,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好一个“将相本无种,男儿当自强”,这是千古名言,这是伟大的人物应该有的那种强烈的气质。

王侯将相真是天生的吗?这是一个伟大的命题。陈胜的怀疑是大胆而正确

的,充满了对命运的挑战。伟大的人物体内流淌着叛逆的血,这种血赋予了他与众不同的个性和坚如磐石的意志。人在命运的生死关头,不想坐以待毙,只能挺身而斗,紧紧扼住命运的咽喉!克服恐惧,人类最大的恐惧往往是恐惧本身,要敢于抗争,敢于否定,敢于向权威宣战,背着苦恼的命运,奋斗到底。画工须画云中龙,为人须为人中雄。要解决“命运是什么”这个伟大的命题要有冒险与牺牲的精神,陈胜战胜了自我,他也因此获得了命运的垂青。

陈胜的果敢行动得到了大家一致的拥护。他们诈称是公子扶苏、项燕的部众,以便能号召民众,袒露右臂以做标志,称为“大楚”,筑坛盟誓,以秦朝将尉的首级做祭祀用品,陈胜自立为将军,吴广为都尉,攻克大泽乡,转而攻下蕲(念奇,今安徽宿县南),陈胜命令葛婴自蕲向东巡行号令,使各地听命于己,他自己率部攻打到陈(今河南淮阳),这时他已有六七百辆战车,千余骑兵,万余士卒,声威大震。陈郡郡守早已溜之大吉,只有他的副官率部与陈胜死战,结果兵败被杀,陈胜占领陈郡后,号令当地有一定势力和声望的社会名流同来议事,其实就是想讨论一下自己的定位问题,这些人都说:“将军披坚执锐,讨伐无道,诛杀暴秦,复立楚国之社稷,劳苦功高,自立为王,我们全投赞成票。”陈胜乃自立为王,建立政权曰“张楚”,取“张大楚国”之意(这个楚国是指“战国七雄”中的楚国)。自此,陈胜完成了自己人生的飞跃,但是得到的东西并不一定能长久拥有,他的王朝马上面临着被复杂人性扭曲和强大秦军打击的危险。他刚开始扩大战果的努力是通过派部将到各地宣传革命理念并趁机扩充实力完成的,但在乱世当中,人心最是难测,下面我们就介绍几股势力的兴衰。

我在上文提到的那个葛婴就怀着严重的私心进行以权谋私活动,他奉陈胜之命由蕲向东巡令到东城(安徽定远东南)时,擅自立了一个叫襄强的人为楚王,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这个襄强肯定是傀儡,他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想控制这么一个土鸡木偶来为自己谋利益,这时他听说陈胜已自立为楚王,就知道大事不妙了。葛婴为了掩盖自己的错误行为,同时想将功折罪讨好陈胜,就把自己亲手立起的“冒牌楚王”襄强杀了,然后回到陈胜那里邀功,谁知功劳没到手,脑袋却先搬了家。如果什么错事仅是心里想想嘴上说说,没有付诸行动还好办,一旦已形成事实却又想用天真的手法掩盖事实,必然只是掩耳盗铃、于事无补,可怜的葛婴因幼稚的想法做了愚蠢的行动,自掘了坟墓。

陈胜自己在这时也广纳人才,他拜一个叫蔡赐的人为上柱国(这上柱国是原来“战国七雄”中那个楚国的旧官职,位置尊宠,是战略圈内人物,原来是指三军司令,这里指文官,是虚衔),还有一员武将叫周文的也来投靠,他是陈胜占领的这个陈郡的贤能人物,据说是为项梁行军时预测时辰吉凶与否的神秘人物,还曾在那个“战国四

君子”中楚国春申君的府里做过事，背景挺好，他对陈胜说自己懂兵法，能带兵。陈胜这时也是求贤若渴，只想迅速扩大战果，就给了周文将军印，让他带兵西攻咸阳，一路上招降纳叛，到了戏（陕西临潼东）时，军队已有几十万之多，戏（后来的项羽进关时也是驻军在此，要攻击刘邦，才发生“鸿门宴”）离秦都咸阳就不远了。起义军都已经到这里了，秦政府赶忙派章邯组织在骊山修建秦始皇陵的苦役犯进行抵抗，那时秦军都不在咸阳，而是在北方抗击匈奴，在南方丛林里作战征服少数民族呢。一只狮子带领的羊群能打败由一只羊领队的狮群。章邯是秦朝名将，那个周文只是一个自言知兵的人，谁也没看过他打硬仗，等看到时他已被章邯打得落花流水，自杀身亡。这倒不能全怪陈胜的不知人，他也没有带兵经验，仅从言语上很难判断将领的优劣，认错人也是正常的。这也说明，陈胜在胜利的同时也有巨大的失败隐患。

和陈胜一起出生入死的那个好兄弟吴广也殉难了。吴广在陈胜刚开始起事时立过汗马功劳，那时真是“两人同心，其利断金”，可以说吴广为陈胜“大泽乡起义”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起义成功后他被任命为“假王”，就是暂时代理王事，彻底成功以后再行封赏的意思。吴广带领诸将向西（刚才提到的那个周文也是向西，但走的是另外一条线）攻打河南荥阳，把荥阳团团围住，加紧攻打，那时荥阳的守将是秦朝丞相李斯的儿子李由，李由很得士兵拥护，因此未能迅速结束战斗，打起了消耗战。周文失利的消息传到吴广军营中，引起了极大的人心骚动，吴广的部将田臧就和其他人商量道：“周文兵败垂成，秦兵旦夕且至，而我们围攻荥阳却寸步难行，如果秦朝援兵突至，形成内外夹攻之势，我们必败无疑，与其坐愁行叹，莫若主动出击，只留少量军马困守荥阳即可，然后尽集精锐给秦军以迎头痛击，这才是正道。而假王吴广骄横，不知临敌应变之术，如果不杀了他，夺取兵权，恐怕我们都要死无葬身之地了。”这些人合谋，假托陈胜之命杀了吴广，还把他的首级献给了陈胜，不知陈胜是早已忘了吴广对他的好处，还是他已无法制止众将的胡作非为，他不但没责怪，反而任命田臧为上将，但不管怎样说，没有纪律的军队只是一群乌合之众，必然不堪一击。兔死狐悲，不知陈胜此时做何感想，他的命运也与吴广惊人地相似。田臧派李归守荥阳，自己率军击章邯，结果还是兵败身亡。李归也接着被剿灭。这些草头将军的命运注定是悲惨的，像田臧恐怕也并非是为了什么仁义，可能只想抓住兵权趁火打劫、浑水摸鱼罢了，再加上缺少战斗经验，士卒也未经操练，所有的一切都是铸成失败的重要原因。

陈胜派向东边的葛婴因不忠被他杀掉了，派向西边（向陕西进攻）的两路周文与吴广军也折戟沉沙了，他还向北派出了一路扩张赵地（“赵地”指“战国七雄”中赵国统治区域），也就是河北一带（陈胜在河南），这是一个“三人组合”，由武臣、张耳、

陈余带队,武臣到了邯郸就如脱缰野马,摆脱了陈胜的控制,自立为赵王称孤道寡起来,大家利益均沾,陈余为大将军,张耳、邵骚为左、右丞相。武臣的自立门户行为让陈胜恼怒不已,他把这几人的家小都拘捕到一起,准备杀之泄愤,上柱国蔡赐说:“秦朝还没灭亡,正处用人之际,我们诛杀这些人的家属不但毫无意义而且祸患无穷,又树一敌人,这是何苦呢?现在我们也掌控不了他们,莫不如顺水推舟送个人情,就因而承认他们吧,也好为自己争取一个朋友。”陈胜脑袋冷静下来一想也确实如此,就派使者祝贺武臣的“赵国王朝”开业大吉,但他还是留了一手,把这些家属都软禁在自己的宫中,以做将来讨价还价的筹码,只把张耳的儿子张敖(此人后来成为刘邦的女婿)封为“成都君”,让他去赵国找他老爸让他们赶快发兵西击秦军,但赵国将相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并没有奉陈胜的号令,而是趁机扩大地盘,陈胜也是无可奈何。武臣后来被部将李良所杀,陈余被韩信所杀,张耳是最幸运的,得以寿终正寝,他是刘邦的亲家,这三个人的命运在《张陈列传》中有详细说明。

这个赵王武臣效仿陈胜的做法,他也派一个叫韩广的人继续向北招降燕地(原燕国的统治区域,也就是河北东北部和北京一带)。韩广到了燕地,广布信义,聚拢民心,燕国的旧贵族和当地豪杰对他说:“楚国有陈胜称王,赵国也步其后尘由武臣称王,我们燕地虽小,可也曾是万乘之国名列诸侯呀,希望将军自立为燕王,我们也跟您干了。”韩广有样学样,看武臣称赵王,自己也是心痒难耐,可他又有一层顾虑,他老母还在赵国,他也是一个大孝子,怕自己的背叛行为殃及老母,因此迟疑不决。这些人说道:“将军大可不必担心,赵国现在西忧秦,南忧楚,自顾尚且不暇,还能拿我们怎么办,再说,陈胜倒是强大吧,可还是顾虑重重不敢加害赵王及其将相的家属,赵国现在根基不稳,再加内忧外患,他们真的就敢杀害将军的家属吗?”韩广以之为然,就自立为燕王,过了几个月,赵国果然把他的老母及家属安然地送过来了,也没有追究他的什么叛变行为,在那种动荡岁月,仁义道德基本不值什么钱,这些人考虑问题的基本点都放在利害关系上,在那种环境只能有此种思维模式,这也是人生的无奈。韩广倒没死那么早,后来项羽分封时把他改封为辽东王。武臣与韩广这类人的行为让我们清楚地看到起义军内部的不团结,人人都是挂羊头卖狗肉,为自己打算,后来的失败也就不足为怪了。

陈胜派周市(念福)到原“战国七雄”中魏国统治区域一带(也就是河南开封一带)策动造反,开始时还算顺利,但他到了一个叫狄的地方时受到阻击,这里已是山东地界,有一个叫田儵(田儵后来被章邯所杀,其堂弟田荣继任,田荣后来与项羽交恶,被项羽杀害,田荣的亲弟弟田横接棒,在刘邦的打击下不甘受辱自杀,后有文有叙)的人杀掉狄县令,自立为齐王,自成一派谁也不归属,根本不承认陈胜的权威。周市被田

儋打回原形,他只得又回到魏地,想立“战国七雄”中魏国贵族后裔有个叫“宁陵君”魏咎(魏咎后来被章邯包围,他为民请降,为了保证百姓生命,投水自杀,倒是一个有情有义的硬汉,他的弟弟魏豹继位,后来在“楚汉战争”中反复无常,被韩信俘虏,在“荥阳大战”时被刘邦部将周苛杀害,魏豹有一个小妾薄氏后来被刘邦收下,生下了汉文帝)的做魏王来稳定局势,可那时魏咎还在陈胜那里,不能回到魏地,可能是陈胜不放,怕又是蛟龙入海一去不回头。倒是有许多人要立周市为魏王,可周市坚辞不受,他可能考虑到自己威望不够,还是由原魏国后人镇守更为稳便,他派了五趟使者,陈胜才被迫任命魏咎为魏王,周市被任命为相国。

邓悦是陈胜的部将,他受命驻守在郑(河南郑县,荥阳南,陈之西)。章邯派出部下攻击邓悦,邓悦不敌,军士败亡,他就逃回了陈,没想到陈胜杀了他,其实陈胜这么做完全没有道理,胜败乃兵家常事,只要不是他违抗将令或骄傲轻敌造成的失败,完全可以再给他机会嘛,那时起义军不敌政府军已是最明显不过的事了,陈胜这样做是不是有点心胸狭窄?是不是造成后来众将离心、自己惨败的原因呢?

陈胜派出的人要么自立门户,要么血染沙场,实力变弱,而且“挽弓当挽强,擒贼先擒王”,他最终成为秦政府重点打击的对象,章邯亲率精兵攻打陈胜。上柱国蔡赐殉难,陈胜手下一员叫张贺的部将率军驻守陈郡城外,成犄角之势,章邯决定先解决掉张贺的军队。陈胜亲自出城监战,可还是抵挡不住秦军猛锐的攻势,军士败散,张贺战死,陈胜一看再回陈郡就是死路一条了,就弃城而逃,想找自己的其他队伍,可惜在半路上被他的司机庄贾杀害,庄贾提着陈胜的首级投降了秦军,章邯让他留守陈郡。这庄贾的无耻叛主行径激怒了吕臣,这个人是陈胜的内务府主管,他重新组织了一支队伍,杀回陈郡,把那个叛徒庄贾抓住,先打了个体无完肤,让他受尽折磨,然后才杀死他,真是大快人心,汉奸只有这个下场最好。

庄贾卖主求荣为人不耻,但秦军还留了他的一条命,而另一个叫宋留的人降敌可就没这么幸运了。他被陈胜派出平定了河南南阳,大概就是诸葛亮隐居的那个地方(“南阳诸葛庐,西蜀子云亭,孔子云:何陋之有?”)。宋留继续向西北进军,准备攻打武关(今陕西商南东南),后来听说陈胜已死,南阳又归秦军所有,他就带着队伍撤退回来,遭遇秦军伏击,万般无奈之下,率队投降了秦军,宋留被送到咸阳,车裂而死。“车裂”是指把四肢和头部分别绑到向五个方向奔跑的牛或马上,这是一种惨无人道的刑罚,商鞅也是死于这种方式,也就是俗称的“五马分尸”,可见从古至今革命都是一种惨烈的运动。

陈胜起义时,在山东省郯(念谈)地也发生了变乱,秦嘉、朱鸡石、郑布和丁疾

等人自成一军攻城陷地,收获颇丰,陈胜听说后就派了一个叫“武平君”畔的人为将军,去统领这支军队。可秦嘉不买账,他自立为大司马,并且大讲武平君的坏话,说此人年纪轻轻只靠溜须拍马才得以成为将军,根本不会带兵打仗,你们别听他的命令,后来又假借陈胜的命令把他杀害了,陈胜的指令根本不好使。陈胜事败后,秦嘉大喜过望,急不可耐地立了一个叫景驹(张良刚开始就想投靠这个景驹,后来在半路上遇到刘邦就改变了主意,而且秦嘉拥立的景驹也不被承认,后来项羽的叔父项梁把二人都杀了,项梁立的楚怀王心成为“正宗品牌”,此事见“项羽传”)的人为楚王,来顶替陈胜的位置,其实他是想以此树立自己的权威,但他同样得不到别人的认可。秦嘉派公孙庆为使者去齐王田儋那里商量联合击秦的事,刚一见面,齐王先质问这个公孙庆说:“听闻陈王兵败是真,可他生死未明,你们怎能擅自拥立景驹代替陈胜呢?”这个公孙庆也是个倔脾气,针锋相对地道:“您不请示陈胜就自立为王,我们拥立楚王为什么要请示您呢(司马迁把陈胜列入“世家”,“世家”一般是为开国诸侯或者功勋卓著能够世代相继的人立传,而陈胜政权只持续了六七个月的时间,按照这个标准陈胜不符合,但是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提到自己创作《陈涉世家》时,考虑到“秦失其政,而陈涉发迹,诸侯并起,风起云涌,最后亡秦,天下之端,自涉发难”,也就是说他认为陈胜首倡义旗,这才灭亡了秦朝,在当时陈胜是属于领袖,这才把他写入“世家”。这也就是公孙庆说田儋没有请示陈胜建立齐国也是非法的原因。《史记》中孔子也特殊,被归于“世家”,是因为孔子拨乱反正,为“帝王师”)?”而且楚国首先举大事,应当号令天下。”他的话说得倒是,但不知他的使命是什么?是去抬杠去了还是和谈去了?要是谈合作的事就应该尽量避开这种名义之争,而把主要的事办好,要给他讲明二者联合的现实性,不是要在名义上打“唾沫官司”,我看这个使者不够格,是去抬杠去了。果然,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他被齐王杀了。

陈胜称王六个月后被杀,他的死令人惋惜,他犯了许多错误,但任谁都不能否认他有一颗勇敢的心。陈胜若按照“世家”的评估标准是不适合划归此类的,这一直为后世历史学家所诟病,但司马迁非要写《项羽本纪》、《陈涉世家》自有他的用意,他受到汉武帝的残酷对待,身受宫刑,这是他的奇耻大辱。他想反抗却无法触及那封建皇权,所以他只能诉之于笔下人物以宣泄满腔的怒火。而陈胜、项羽这两个人物反抗暴秦那种可歌可泣的壮举无疑给了他巨大的精神鼓舞,这种反抗精神是他最为推崇的,所以尽管陈胜与项羽都是有严重缺点的人物,但他还是对他们敢于挑战命运的豪迈进行了热情的讴歌,这两个人物贯注了作者强烈的个人情感,是其不屈个性的写照。不同之处在于:陈胜、项羽用枪杆子,而司马迁用笔杆子,但是敢于战斗的精神是一致的。

陈胜还是个失败的悲剧人物,他为什么败?这是最让我们关心的事,笔者略

作分析认为他失败的原因有三点：一是功成忘本，二是用人不当，三是力量悬殊。大家一定还记得陈胜在给人耕地时对他的伙伴说的“苟富贵，勿相忘”那句话吧，当时没人在意甚至被传为笑柄的那句话，当时郁郁寡欢、穷困潦倒的陈胜说的那句话，应验了，这属于那个时代最具爆炸性的新闻。陈胜有一个老伙计找他来了，听说他如今称孤道寡，享受荣华，也要让他提携来了。伙计到了王宫门口，拍门大叫我要见陈涉，宫门令，就是保卫科科长要把他绑起来，以为他是个疯子。这个伙计赶忙分辩诉说，讲述自己与陈胜那些陈芝麻烂谷子的旧事，宫门令一听他说得有鼻子有眼睛的，就没有绑他，可也不给他通报。这个人也有办法，那我就等，就不相信你陈胜不出来，后来果然让他给堵着了，就拦路喊陈胜，陈胜让他上了自己的马车带回王宫里，这个老伙计哪见过这种阵仗，口中啧啧称奇，带着我们现在仍在使用的语气词“伙”（指“多啦、大啦、雄伟啦”等超出想象的意思），表达自己的惊叹，所以别人都叫陈胜为“伙涉”，有一种“小人得志”的讥嘲。陈胜刚开始时对他应该还不错，所以这人越发拿自己不当外人，逢人便说当年陈胜的一些“丑事”，只为显示自己与陈胜的亲密。有人进谏，说这种人愚昧无知，轻举妄言，长此以往，您的威信无存，那就危险了，陈胜也已受够了，而且自己起事的时候通过种种运作，把自己塑造成了一个非同凡响的人物，如今让这个无知伙计的大实话把自己头上的光环弄没了，就没做太多考虑把他给杀了，这真是一个失招儿。还有一次，他的岳父和内兄来看他，他自认为现在身份不同了，只以普通宾客之礼招待他们，这种“暴发户”的得意让他的老丈人大怒，说：“恃强而傲长者，其势必不能长久。”不辞而别。这一类的事一传开，大家都认为陈胜只可同患难不可共富贵，亲朋旧友老部下都离他远远的，这是他失败的一个重要因素。陈胜的做法肯定是不对的，他还说过富贵不相忘的话，也可能他在当时只是无心之言，但为自己留下了无穷后患。谨言慎行、信义为重是中国人的老话，人无信不立嘛，诺言就是债务，陈胜没有想到当初的承诺成了一张无法兑现的空头支票，会对自己产生怎样的影响。

笔者倒也同情陈胜，我们在评价历史人物时也不能完全脱离那个讲究威权的时代，大家也知道陈胜起事时那个“篝火狐鸣”的造神故事，可谓煞费心机，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威严被老伙计戳得千疮百孔，他怎能不怒，他如何御下？但他对待穷哥们的方法不对。可那些投奔而来的老伙计就全对吗？怕也未必。比如你现在是个有一定地位的人，有一些老朋友当着你的员工或客人的面叫你“铁蛋儿”、“狗胜儿”这类的小名，或者硬要当着众人讲出你过去的一些尴尬笑话，你是不是脸上陪着干笑肚里像吞了一只苍蝇？没办法，人的社会性和角色的变化，总是赋予我们一定的虚伪性，人人如此，概莫能外。所以我想奉劝这些自以为是的

老伙计,能不能公私分开,在公共场合还是要多维护一下你朋友的尊严较好,称呼公共头衔,在私下里二人可以无拘无束,插科打诨,甚至像小时候踢他屁股都没问题。你若有求于他,却想通过这种途径显示或提醒一下你们的亲密关系,这个如意算盘可能打错了,你的口无遮拦是他的噩梦,是他沉重的心理负担,他只想尽快地摆脱你的纠缠。难道人一旦富贵就会像陈胜那样“贵易交、富易妻”,不念旧情吗?肯定不全是这样。其实凡事应该换位思考,你若是那个有地位的人,你就会体味到那精心编织的面纱被你这儿时的好朋友撕得粉碎的感觉了,君子不夺人所爱,你这恰恰是在夺对自己无利、而你的朋友却珍视异常的“爱”。闰土见到鲁迅称他为“老爷”,使他感到了二人之间那厚厚的“墙”,也就是隔阂,若是身居高位的你能够用诚恳的态度事先叮嘱一下,防患于未然,恐怕有些事都可避免,因为他也并非成心要出你的丑,他本来就没意识到这有什么不妥,若事先点明,他可能恍然大悟,这事就不算什么事了。当然最高的境界是你真正地做到豁达大度,而不是沽名钓誉的伪君子,那你就根本对此不放在心上,仍然是诚心相待,可能不但不会减轻你的威信,反而会更加映射出你人格的伟大,但这一点不是谁都能做到的,特别是中国人“好面子”,不惜打肿脸充胖子。如果做不到“豁达大度”,就事先通气,只要你态度诚恳,讲得在理,我想都会是理解万岁。你若是看望一个身居要职的老友,千万别学陈胜的穷哥们,让人颜面扫地,要审时度势,公私分开,你们必然是关系融洽。你若略有进益,也千万别学陈胜,处理事情过于简单,更不能从心里瞧不起谁,一旦众叛亲离,你肯定跌得极惨。陈胜杀人肯定杀错了,他给自己杀出“背信弃义”的骂名,他的失败也就顺理成章了。大家再想一下,三国时许攸自恃与曹操有旧谊,并且立了点小功,尾巴马上竖起来,左一个“阿瞒”,右一个“阿瞞”,让当朝丞相、三军统帅——曹操头疼不已,而且总爱在大庭广众之中称呼,许攸最后的下场也就可想而知了。笔者在距离司马迁两千年之后的所谓现代社会中,也看到了“陈胜老伙伴”式的人物,所以感慨颇深,这就是历史的魅力,不是历史事件,而是历史人物身上人性的缺点与优点是我们汲取营养的最精华部分。

那陈胜又是怎样用人不当的呢?陈胜的亲信既不是才能卓越的人,也不是公正无私的人,他任用朱房做中正,相当于掌管人事的组织部部长,负责给各级将领官员写鉴定,能不能评上职称全靠朱房的评语;陈胜任用胡武为司过,相当于监察御史,现在的检察长与政法委书记一类,负责纠察、弹劾别人的失职,这样文武百官的考绩升迁和黜退刑罚都掌控在二人的手里,他们是怎么开展工作的呢?使用特务与间谍暗中窥察群臣。派出巡察各地以扩展势力的将领若是不服从命令,就打成囚徒,犯些小罪过也难逃法网,猜忌苛刻到无以复加的程度。

若是不能和他们搞好关系,也必然是极尽滥用刑杀之能事,连程序都懒得走了,直接使用私刑置对方于死地。但就是这种不中不正、嫉贤妒能之辈因为会溜须拍马又深得陈胜的欢心和信任,结果是用人唯亲,赏罚不明,众将离心离德,这恐怕是失败的管理者的通病,陈胜毕竟是才能学识有限,又加上突然的胜利冲昏了他的头脑,他的失败也在人的预料之中了。

至于第三条失败原因,可以说是前面的派生产品,他因胜利的突然来临而变得骄傲自大和因所用非人而造成的众叛亲离是他注定要失败的内部原因,秦军势力的强大和训练有素是他败亡的外部原因。我们通过上面的军事行动可以看出,起义军的战术水平明显要低得多,再加上没有纪律,这就使他们成为一群乌合之众,面临秦军的反扑毫无招架之力。再有,陈胜因为不懂哲学,战略上同样是一误再误,他没有看到当时的主要矛盾是消灭秦政府,而许多政策的失误使力量都用在内耗上了。他刚开始起兵时,诈称是公子扶苏和楚将项燕的队伍是对的,因为那时做事特别重视名正言顺,你若是打出正确的旗帜就可事半功倍。其实公子扶苏与楚将项燕两个人根本是风马牛不相及,一个是秦始皇的儿子,一个是被秦始皇大将王翦所杀的亡国之将,二者根本没法融合,但当时人们已没有闲心去辨别二者的关系了,只是不堪忍受秦朝的暴政苛法。陈胜的星星之火迅速成为燎原之势,人们只想推翻暴秦,结束这暗无天日的生活,至于推翻秦政府以后怎么办可能也没做太多的构想。陈胜没有能够正确地领导民意,自己匆忙称王,先享受起了生活,而且他派遣将领四处扩充势力范围,无非只是想注册“陈胜牌”驰名商标,把一切都收归自己的名下,要垄断整个权力市场,这就让人比较反感,向天下人显示了自己的自私。中国人一向喜欢谦虚的人,哪怕是虚伪的,陈胜若是能退居幕后当导演,而扶植一个或几个傀儡是最好的,不致让闪光灯都聚集到自己的身上,抓紧扩充实力,积极培植反政府武装,先把主要矛盾解决掉,事情就好办了。因为道义上的失策、方法上的草率和能力上的缺乏,让六国旧贵族和部下都各怀鬼胎,稍微有点实力就忙着独立,陈胜本身的势力必然日削月割,所剩无几了,这也是他抗秦统一战线策略没有用好的缘故。在《大秦风云》中我们了解过,秦始皇统一后为了防止百姓反抗,把兵器都收缴上来熔铸成十二座金人,可他没想到的是,陈胜“斩木为兵,揭竿而起”,他们不用金属武器,而是用烧火棍子打翻了秦朝皇帝的宝座,这不能不说是极大的讽刺,只拥有武力真能长治久安吗?表面上弱不禁风的小百姓真可以肆虐侮辱吗?贾谊在《过秦论》中那句“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恐怕是一个很好的答案。恃力者亡而仁者无敌。

这就是陈胜光荣而悲惨的命运,我们学他一点:要有勇敢的心。我们不学他两点:小胜即骄和偏听偏信。学这几点足矣!陈胜虽死,但其册立的王侯将相最

后终于推翻秦朝,这都归功于他敢首倡大义,他退出历史舞台后,项梁、项羽、刘邦等人揭竿而起,完成了他未竟的事业。刘邦称帝后,为陈胜设置守墓人十家,陈胜墓到司马迁时代仍然享受以牛羊猪为供品的祭祀(也就是“血食”),陈胜谥号为隐王。

陈胜敢于奋斗,虽败犹荣。

项羽本纪

钟山风雨起苍黄，百万雄师过大江。
虎踞龙蟠今胜昔，天翻地覆慨而慷。
宜将胜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
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沧桑。

——毛泽东

第一节 时运现九天揽月 懈怠生骄兵必败

毛主席提到的“霸王”就是我们这篇文章的主人公：西楚霸王项羽。按照司马迁划分历史人物的标准，“本纪”是为帝王立传，但项羽的最高职务是“西楚霸王”，并未登上天子之位，只是当时分割天下诸路英豪的“CEO”，后来被刘邦强行收购天下股权，他只充当了一个过渡型的人物。可能一方面是因为司马迁对这个悲情英雄的赞扬，一方面“本纪”并非皇帝的专利，而是特指身系天下权力的人物，因为当时“政由羽出”，就连刘邦的“汉王”都是由项羽分封的，只不过这不是公正的分封罢了。后来刘邦死后，他的太太吕后专权，司马迁也写了《吕后本纪》，在“陈胜传”中，笔者略谈一下司马迁之所以把陈胜、孔子列为“世家”，都是基于他独特的思维方式。

项籍又叫项羽，江苏人，是楚国的没落贵族，本来他家不姓项，因为世代代被封在项地（河南境内），因为封地改称“项氏”，项羽的叔祖项燕是楚国名将，在秦始皇的兼并战争中被大将王翦所杀。项家与秦始皇可谓家仇国恨集于一身，中国人对英雄的评价标准有一条叫“恩怨分明”，杀父之仇、夺妻之恨在“仇恨榜”上排名数一数二，可惜，始皇在世时，毫无报仇复国的希望。

项羽小的时候，学书不成，去学击剑，还是半途而废，叔父项梁（其父就是项燕）恼羞成怒，准备给他一顿好打，可项羽却振振有词地反驳道：“书只是记载了一些名姓罢了，那只是书呆子才津津乐道的，学剑也没什么了不起，只是一人敌，要学

就学万人敌,学谋略(原文:书足以记名姓而已,剑一人敌,不足学,学万人敌)。”项梁一听挺高兴,原来他的志向倒不小,孺子可教,倒怪自己有眼不识泰山了,于是教他兵法,项羽大喜,可惜像项羽这种做事纯从感性出发的性情中人往往是“常立志”的,新鲜感一过,又不肯学到底。大家注意他学书不成,学剑不成,学兵法也不成,是个标准的“半瓶醋”,没有做事到底的精神,这点不是青年学习的榜样。“样样通样样松”基本上成为失败者的通病,特别在这个强调“高、精、专”的时代,“一瓶不满半瓶晃荡”会成为人前进的致命伤。项羽不学“一人敌”的剑法,要学“万人敌”的雄韬伟略,说明当时他也知道“匹夫之勇”的无用,但“知道”并不等于“深刻认识”了,他今后的实践无不处处违背他的初衷,成了“意气用事、匹夫之勇”的反面案例,自己打自己嘴巴子。

因为叔父项梁杀了人,项羽和他一同躲到今江苏苏州附近,虽然爷俩是通缉犯,但项梁的知名度极高,苏州的社会名流还是唯项梁马首是瞻,以之为“大哥大”。每当苏州举行一些庆典晚会及红白喜事,都由项梁来主办,他私下里用兵法条例约束宾客及子弟,调度得当,俨然用兵;赏罚分明,恩威并济,体现了卓越的组织才能,深孚众望。

一次,秦始皇到浙江旅游,豪华的车队让项羽看到了,他热血上涌,口无遮拦,说了一句“彼可取而代之”,意思是秦始皇也没什么了不起,什么“君权神授”,我也能坐皇帝宝座,吓得项梁急忙掩住他的嘴说:“别乱讲,说这样大逆不道的话要祸连九族的。”但看项羽敢这样讲话,他也是另眼相待了,认为他有奇志。据说项羽身高一米九零左右,力能扛鼎,非常适合做运动员,才气过人,苏州子弟对他又敬又怕。项羽的豪言壮语让人听起来提气,但他的这种说话不经考虑的态度不值得我们学习。我们可以做一个假设,如果因为这句话真让人告密了,查到头上必死无疑,哪还有什么“西楚霸王”。留得有益之身,勿做无谓之事,在当时那种专制高压之下,罗织罪名尚能致人死命,何况说这种落人口实的“反话”,病从口入,祸从口出,做这种无益的牺牲有什么用呢?我不是让人当个缩头乌龟,而是说有无必要的问题,陈胜大声疾呼“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壮士不死则已,死即举大名耳”,在这种紧要关头,必须把这口号宣之于众,因为这是战斗檄文,这是对命运的挑战,这是久被压抑的灵魂对人生不公的血泪控诉。这样说话才是有益的。

历史给了项羽巨大的机遇。陈胜大泽乡起义的怒火迅速席卷神州大地,天下云集响应,各种势力集团纷纷揭竿而起,用冠冕堂皇的口号掩盖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抓紧扩充实力。项羽、项梁早就恨不得天下大乱,正愁无门无路之时,当地的郡守来找项梁商议起兵一事,正中其下怀,郡守说:“如今天下大乱,正是灭